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 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对于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依据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 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相关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 关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合规,满足独立性要求。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22 年发生的 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相关意见情况如下: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 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 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 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 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 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公 司的部分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认为,海康威视(含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缓解其经营资金的压力,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发展。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本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财务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出现风险预警情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风险 执行了处置程序和措施,本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十四、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提交的专项说明,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督,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五、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 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当期解锁期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依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331,858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晓波、胡瑞敏、李树华、管清友 2023年4月13日